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69,017,859.1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科学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通过把握债券、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谋求在控制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95	0185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012,762,851.00 份	3,956,255,008.1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929,498.38	37,764,871.27
2. 本期利润	-8,179,634.78	-1,016,994.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3	-0.000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99,011,290.88	4,660,558,515.5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71	1.178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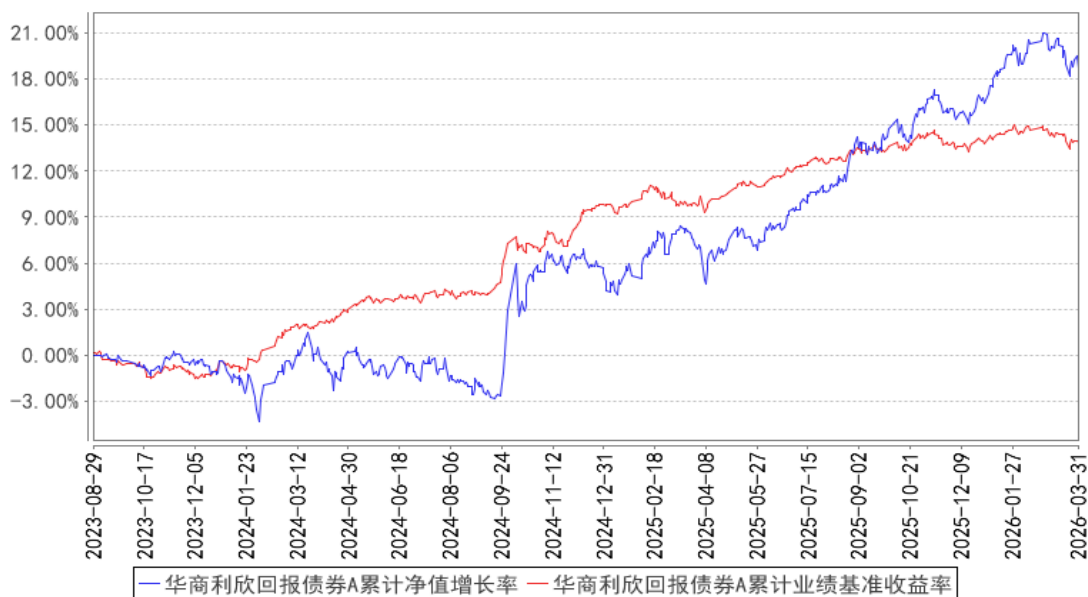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	0.36%	0.07%	0.16%	1.87%	0.20%
过去六个月	3.47%	0.33%	0.19%	0.15%	3.28%	0.18%
过去一年	11.05%	0.34%	3.74%	0.15%	7.31%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71%	0.39%	13.85%	0.16%	4.86%	0.23%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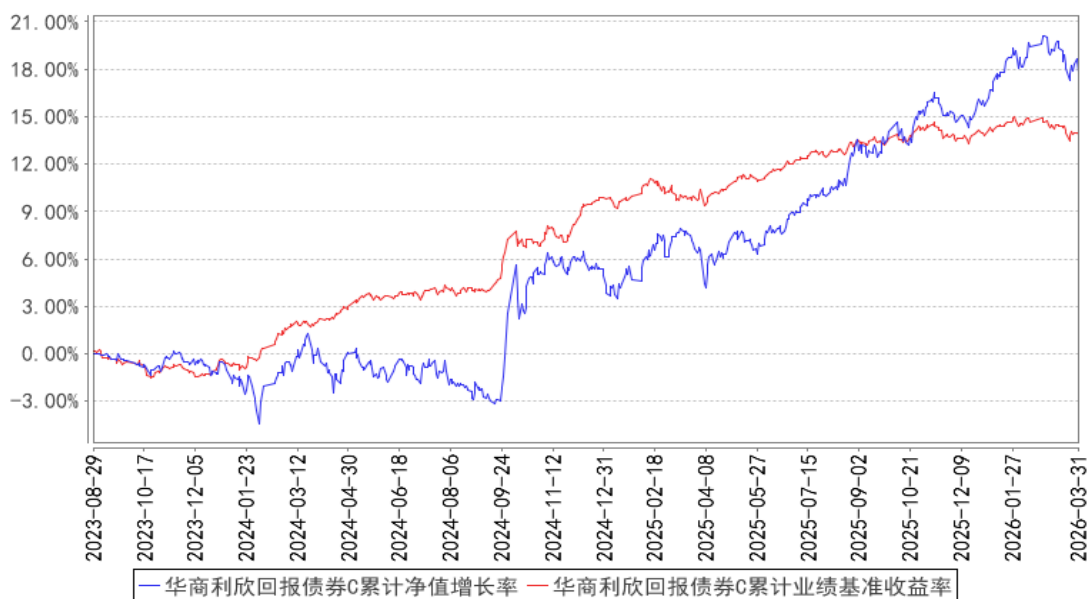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36%	0.07%	0.16%	1.79%	0.20%
过去六个月	3.32%	0.33%	0.19%	0.15%	3.13%	0.18%
过去一年	10.72%	0.34%	3.74%	0.15%	6.98%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80%	0.39%	13.85%	0.16%	3.95%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厉骞	基金经理，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	10.0 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

	多资产投资副总监、多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多资产投资部固收投资副总监；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

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开局良好，呈现出“生产旺、出口强、投资升、消费稳”的特征，总量上表现积极，但结构上内外需、新旧动能的分化仍在，因此债券市场交易呈现淡化总量、更注重自身的供需结构和资金面情况的特点，整体走势可概括为“N 型震荡、信用占优”。年初受权益大涨及债基赎回传闻影响，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上行至 1.90% 上方；资金在跨年时保持宽松并延续到春节，配置盘持续发力，春节前公布的国债买卖数据较为乐观，叠加央行结构性降息落地推动债市情绪修复，10Y 国债收益率在春节前下行至 1.79% 附近；春节后市场开始交易两会政策预期，A 股走强，叠加通胀数据等表现较为积极，10Y 国债收益率重回 1.80% 上方；2 月末至 3 月初美伊军事打击触发避险，10Y 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1.78% 以下；随后通胀数据再度超预期，叠加油价持续攀升，输入性通胀预期升温，长端走弱，10Y 国债收益率回升至 1.83% 左右。本基金债券资产配置主要以中短久期的债券为主，投资信用评级以 AAA 为主，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适时参与利率债、可转债及权益资产来增厚基金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1.187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8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07%。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178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78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06,136,382.83	17.56
	其中：股票	2,806,136,382.83	17.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602,675,060.68	78.85
	其中：债券	12,602,675,060.68	78.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089,141.10	1.32
8	其他资产	363,511,655.35	2.27
9	合计	15,983,412,239.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9,627,728.00	0.45
C	制造业	2,174,619,096.34	14.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0,329,258.49	3.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591,740.00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71,968,560.00	0.47
	合计	2,806,136,382.83	18.2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7	浪潮信息	3,060,100	171,610,408.00	1.12
2	688702	盛科通信	685,653	114,421,772.64	0.74
3	600893	航发动力	2,218,129	106,603,279.74	0.69
4	002001	新和成	2,754,569	95,170,358.95	0.62
5	301292	海科新源	942,100	87,897,930.00	0.57
6	301358	湖南裕能	1,098,000	82,986,840.00	0.54
7	300037	新宙邦	1,278,131	71,984,337.92	0.47
8	600673	东阳光	2,375,200	71,968,560.00	0.47
9	688256	寒武纪	71,604	70,386,732.00	0.46
10	600259	中稀有	886,300	69,627,728.00	0.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570,341,107.25	42.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32,333,953.43	39.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32,333,953.43	39.2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602,675,060.68	82.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8	23 国开 08	34,900,000	3,637,528,515.07	23.68
2	260004	26 付息国债 04	13,000,000	1,302,165,479.45	8.48
3	019796	25 国债 23	6,000,000	604,422,739.74	3.94

4	019785	25 国债 13	4,888,000	493,448,287.10	3.21
5	180210	18 国开 10	4,400,000	477,476,668.49	3.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根据风险控制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的交易来对冲潜在的利率波动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3 国开 08、18 国开 10、24 国开 03、24 国开 08、18 国开 05

1. 2025 年 7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394.42 万元。2. 2025 年 9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 123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44,202.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5,643,289.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724,163.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63,511,655.3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52,325,752.65	1,320,285,991.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139,526,639.70	4,228,866,447.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9,089,541.35	1,592,897,431.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12,762,851.00	3,956,255,008.1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